股票代码：002763　　股票简称：汇洁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座4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兴平先生因公不能主持2024年度股东会，会前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何松春先生代为主持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114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2,12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7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2,985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3,652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7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2,979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共审议 10 项议案。其中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51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4%；反对 1,65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9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90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94%；反对 1,65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861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41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76%；反对 1,6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0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156%；反对 1,6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599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54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61%；反对 1,65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92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551%；反对 1,65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86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078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7%；反对 1,02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7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603%；反对 1,02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152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971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3%；反对 1,13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074%；反对 1,13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33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。

提案 6.00 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359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06%；反对 1,74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4%；弃权 5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7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543%；反对 1,74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86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。

提案 7.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021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1%；反对 1,01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8%；弃权 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60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872%；反对 1,01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403%；弃权 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24%。

提案 8.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055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4%；反对 1,02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7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9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142%；反对 1,02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152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06%。

提案 9.00 关于修订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暨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076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49%；反对 1,02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4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5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919%；反对 1,02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83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48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5%；反对 1,65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7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39%；反对 1,65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61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鸣剑、汪宇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